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合同编号：QHHPGC-2020-022/17 标段

招 标 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海晏正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种苗费 145169.55 元，整地栽植费 102560.05 元

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17 标段

QHHPGC-2020-022/17 标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的招标结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和《青海省造林质量办法》、《青海省营造林综合核查方法》、《青海省造林检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规范文本制定。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海晏正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工程内容：人工造林 25000 亩。

资金来源：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期

承包范围：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封山育林项目人工造林 538.05 亩。具体为：

标段	乡	林班	小班	作业面积	人工造林		
					云杉（株）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17	下北山林场	19	987	538.05	18078	植苗	35×35cm
合计				538.05	18078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包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养护和包工程造价的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期 1 年，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养护期 2 年，即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主要技术要求：

造林树种及苗木规格：选择青海云杉（替换树种：祁连圆柏）、祁连圆柏、油松（替换树种：祁连圆柏）、柠条作为造林树种。

青海云杉、油松、祁连圆柏：选择苗高 60cm 以上、土球≥15cm，苗龄 3-3-3 年，要求冠形良好，树干通直、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柠条种子：等级为 II 级，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65%，含水量不高于 9%。

苗木来源：种苗优先选择本县苗木，本区苗木不足时可与本区气候相近的地区调用。外调苗木需在市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成活率及保存率：当年成活率达到 7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玖元陆角
（小写）¥ 247729.60 元。

资金构成：种苗费 145169.55 元，整地栽植费 102560.05 元。

付款方式：2021 年经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2 年（第二年）年度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23 年（第三年）年度验收合格（保存率达 70%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所指的验收都以小班（细班）为单位，若有一个小班（细班）不合格，视为整个标段不合格。

四、工程验收

1、县级验收。

① 2021 年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方案和设计》的要求）予以签证并按第三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当年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认证，同时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但整改后仍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待第二年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证并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第二年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整个标段的工程量，合同期限顺延一年，必须完成任务。

②所有工程必须在建设年度建设工期内完成，在建设工期内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2、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承包人、工程监理部门、监督部门（区财政局）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通知或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4、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保证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应有安全防范和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五、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

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5、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工程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全额退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时，可按签证对待。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按中标书优惠后的相关单价计取，不得计算任何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单价和费用。

2、本合同经发包人、中标（承包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3、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

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备案各一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亮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李松环 电 话: 0972-8622387 开户银行: 农行青海省乐都县支行 帐 号: 28-220001040010946 邮政编码: 810799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保秋香 委托代理人: 技术负责人: 郭正星 电 话: 8997409926 开户银行: 海晏县农村信用联社 帐 号: 82010000000121158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蒋亚

备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合同编号：QHHPGC-2020-022/19 标段

招 标 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海东市晟达林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种苗费 118277.54 元，整地栽植费 89226.91 元

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19 标段

QHHPGC-2020-022/19 标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的招标结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和《青海省造林质量办法》、《青海省营造林综合核查方法》、《青海省造林检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规范文本制定。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海东市晟达林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工程内容：人工造林 25000 亩。

资金来源：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期

承包范围：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封山育林项目人工造林 468.3 亩。具体为：

标段	乡	林班	小班	作业面积	人工造林			
					云杉（株）	圆柏（株）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19	下北山林场	24	1031	230.7	3876	3876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23	1042	64.95	1091	1091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22	1093	172.65	2901	2900	植苗	35×35cm
合计				468.3	7868	7867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包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养护和包工程造价的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期 1 年，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养护期 2 年，即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主要技术要求：

造林树种及苗木规格：选择青海云杉（替换树种：祁连圆柏）、祁连圆柏、油松（替换树种：祁连圆柏）、柠条作为造林树种。

青海云杉、油松、祁连圆柏：选择苗高 60cm 以上、土球≥15cm，苗龄 3-3-3 年，要求冠形良好，树干通直、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柠条种子：等级为Ⅱ级，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65%，含水量不高于 9%。

苗木来源：种苗优先选择本县苗木，本区苗木不足时可与本区气候相近的地区调用。外调苗木需在市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成活率及保存率：当年成活率达到 7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小写）¥ 207504.45 元。

资金构成：种苗费 118277.54 元，整地栽植费 89226.91 元。

付款方式：2021 年经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2 年（第二年）年度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23 年（第三年）年度验收合格（保存率达 70%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所指的验收都以小班（细班）为单位，若有一个小班（细班）不合格，视为整个标段不合格。

四、工程验收

1、县级验收。

① 2021 年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以上，面

积完成率 100%) (《方案和设计》的要求) 予以签证并按第三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当年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认证, 同时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 但整改后仍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待第二年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证并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二年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整个标段的工程量, 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必须完成任务。

②所有工程必须在建设年度建设工期内完成, 在建设工期内未完成的, 不予验收。

2、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承包人、工程监理部门、监督部门(区财政局)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通知或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 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 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4、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 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保证安全作业, 文明施工, 应有安全防范和防护措施,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

用。

六、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五、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

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5、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工程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全额退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时，可按签证对待。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按中标书优惠后的相关单价计取，不得计算任何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单价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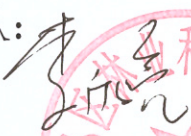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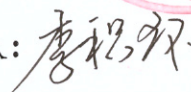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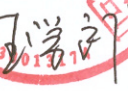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发包人、中标（承包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3、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备案各一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972-8622387 开户银行：农行青海省乐都县支行 帐 号：28-220001040010946 邮政编码：810799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技术负责人：  电 话：181972209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帐 号：2806032509200148200 邮政编码：810799
--	--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1年1月21日



1955年1月1日

1955年1月1日

1955年1月1日

1955年1月1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合同编号：QHHPGC-2020-022/20 标段

招 标 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互助县四季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同金额：种苗费 252515.00 元，整地栽植费 178398.00 元

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20 标段

QHHPGC-2020-022/20 标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的招标结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和《青海省造林质量办法》、《青海省营造林综合核查方法》、《青海省造林检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规范文本制定。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互助县四季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工程内容：人工造林 25000 亩。

资金来源：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期

承包范围：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封山育林项目人工造林 937.65 亩。具体为：

标段	乡	林班	小班	作业面积	人工造林		
					云杉（株）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20	下北山林场	18	1779	915	30744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28	998	22.65	761	植苗	35×35cm
合计				937.65	31505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包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养护和包工程造价的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期 1 年，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养护期 2 年，即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主要技术要求：

造林树种及苗木规格：选择青海云杉（替换树种：祁连圆柏）、祁连圆柏、油松（替换树种：祁连圆柏）、柠条作为造林树种。

青海云杉、油松、祁连圆柏：选择苗高 60cm 以上、土球≥15cm，苗龄 3-3-3 年，要求冠形良好，树干通直、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柠条种子：等级为 II 级，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65%，含水量不高于 9%。

苗木来源：种苗优先选择本县苗木，本区苗木不足时可与本区气候相近的地区调用。外调苗木需在市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成活率及保存率：当年成活率达到 7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430913.00 元。

资金构成：种苗费 252515.00 元，整地栽植费 178398.00 元。

付款方式：2021 年经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2 年（第二年）年度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23 年（第三年）年度验收合格（保存率达 70%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所指的验收都以小班（细班）为单位，若有一个小班（细班）不合格，视为整个标段不合格。

四、工程验收

1、县级验收。

① 2021 年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方案和设计》的要求）予以签证并按第三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当年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认证，同时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但整改后仍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待第二年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证并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第二年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整个标段的工程量，合同期限顺延一年，必须完成任务。

②所有工程必须在建设年度建设工期内完成，在建设工期内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2、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承包人、工程监理部门、监督部门（区财政局）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通知或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4、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保证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应有安全防范和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五、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

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5、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工程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全额退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时，可按签证对待。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按中标书优惠后的相关单价计取，不得计算任何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单价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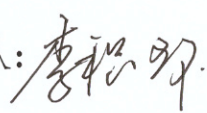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发包人、中标（承包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3、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

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备案各一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972-8622387 开户银行: 农行青海省乐都县支行 帐 号: 28-220001040010946 邮政编码: 810799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13909723668 开户银行: 工行青海省西宁市支行 帐 号: 2806037509200073846 邮政编码: 810009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合同编号：QHHPGC-2020-022/23 标段

招 标 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海东市德龙苗木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种苗费 136069.2 元，整地栽植费 96130.8 元

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23 标段

QHHPGC-2020-022/23 标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的招标结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和《青海省造林质量办法》、《青海省营造林综合核查方法》、《青海省造林检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规范文本制定。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海东市德龙苗木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

工程内容：人工造林 25000 亩。

资金来源：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人工造林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期

承包范围：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 2020 年封山育林项目人工造林 504.05 亩。具体为：

标段	乡	林班	小班	作业面积	人工造林		
					云杉（株）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23	下北山林场	17	1269-1	15.9	534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17	1578-	54.45	1830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17	1578-2	161	5410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17	1794	102.15	3432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16	1819	20.85	701	植苗	35×35cm
	下北山林场	16	1799	149.7	5030	植苗	35×35cm
合计				504.05	16937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包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养护和包工程造价的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期 1 年，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养护期 2 年，即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主要技术要求：

造林树种及苗木规格：选择青海云杉（替换树种：祁连圆柏）、祁连圆柏、油松（替换树种：祁连圆柏）、柠条作为造林树种。

青海云杉、油松、祁连圆柏：选择苗高 60cm 以上、土球≥15cm，苗龄 3-3-3 年，要求冠形良好，树干通直、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柠条种子：等级为 II 级，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65%，含水量不高于 9%。

苗木来源：种苗优先选择本县苗木，本区苗木不足时可与本区气候相近的地区调用。外调苗木需在市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

成活率及保存率：当年成活率达到 7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 232200.00 元。

资金构成：种苗费 136069.2 元，整地栽植费 96130.8 元。

付款方式：2021 年经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2 年（第二年）年度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 %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23 年（第三年）年度验收合格（保存率达 70% 以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所指的验收都以小班（细班）为单位，若有一个小班（细班）不合格，视为整个标段不合格。

四、工程验收

1、县级验收。

① 2021 年区级检查验收合格（成活率达 75%以上，面积完成率 100%）（《方案和设计》的要求）予以签证并按第三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当年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认证，同时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但整改后仍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待第二年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年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证并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第二年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整个标段的工程量，合同期限顺延一年，必须完成任务。

②所有工程必须在建设年度建设工期内完成，在建设工期内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2、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承包人、工程监理部门、监督部门（区财政局）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通知或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4、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保证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应有安全防范和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1%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五、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1‰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发包人如延期付款时，应向承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5、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工程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全额退还。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时，可按签证对待。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按中标书优惠后的相关单价计取，不得计算任何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单价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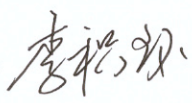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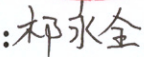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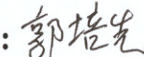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发包人、中标（承包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3、招标编号青海鸿鹏公招（工程）2020-022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海东市乐都区2020年

人工造林项目作业设计》以及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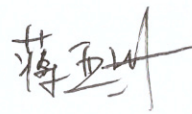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监理单位、财政部门备案各一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972-8622387 开户银行: 农行青海省乐都县支行 帐 号: 28-220001040010946 邮政编码: 810799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13649722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县支行 帐 号: 2822.00010400.20945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